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辦法

本校八十九年五月卅一日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台(八九)高(四)字第八九〇七六二九號函備查備查
本校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校長核定實施
九十五年十月二日校長核定實施

第一條 為疏減學生就學財力負擔，俾其全心向學，特依教育部「大學院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年度學雜費【包括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實習費等】收入總額至少提撥百分之三經費，全數作為學生就學補助之用，其中不含政府現有之各項學生就學補助費。

第三條 本項補助經費設置專戶提存，專款專用，年度剩餘款及孳息轉入專戶，不移作他用。

第四條 本校學生就學補助經費之支用包括下列項目：

- 一、獎學金：獎勵學術研究或學業成績優異者。
- 二、助學金及工讀金：協助系所或全校性之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
- 三、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及軍公教遺族等特定身份學生之就學優待減免及獎助學金。
- 四、急難救助金：家庭及本人遭逢重大變故者。
- 五、優秀新生就學獎勵：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各系錄取排序前十名，且以第一志願分發至本校之大學部新生，第一學年學雜等費。
- 六、其他就學補助。

前項補助之具體辦法，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本校辦理各項就學補助之主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第 六 條 下列資訊應於學年度開學之前於校園電腦網路公佈相關資訊。

一、本校當年收費項目及金額。

二、本校所能提供協助及措施之內容。

第 七 條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